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／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 事 長：

張文傑

簽章



總 經 理：

王政修

簽章



稽 核 主 管：

李芝玫

簽章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廖思媛代

簽章

日期：110年3月23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09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無	無